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6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釣竿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- 一、陳志瑋見賴明杉於臉書張貼出售釣竿之訊息後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3日
17時許，以臉書訊息向賴明杉佯稱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
元購買該釣竿云云，致賴明杉陷於錯誤，將釣竿寄給陳志
瑋，陳志瑋則未依約定轉帳付款，以此方式詐得該釣竿。
- 二、案經賴明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志瑋經合法
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
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而本院認此部分係應
科拘役之案件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雖未到庭，惟其於偵查中對於上開犯罪
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明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
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包裹查詢結果、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件可能係因一時資力不足之給付遲延，並無證據認被告於購物之初即有詐欺之犯意云云，惟依卷附對話紀錄，可見被告多次藉故拖延給付價款，亦未將釣竿返還告訴人，其後更避不見面未再聯繫，參以其偵查中已自白犯行，足認其確有詐欺之犯意甚明，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尚無足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，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其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，可見其品行欠佳，其自稱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其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釣竿之財產損害，暨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犯後態度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詐得之釣竿1支，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鄔琬誼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